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的《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以澄清《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下稱“條例”）所規管的活動的範圍和有關費用的條文，以及使規管理制度和根據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可更為精簡順暢。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制定，就設立管理委員會、簽發許可證予保安人員，以及發牌給保安公司等事宜，訂定條文。這個發牌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提倡及鼓勵保安及護衛行業提高服務水準，以保障消費者可以獲得合理水準及可靠的

保安及護衛服務，這樣對打擊罪案亦有幫助。

3. 根據條例，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保安公司提交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以及訂定簽發許可證給保安人員及牌照予保安公司的準則和條件，和管理委員會就發牌予保安公司所須考慮的事項。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處長”）則負責按照管理委員會訂定的準則，處理及批核許可證的申領，和續期的申請。處長亦有權就牌照申請作出調查及提出反對。目前，已簽發的有效許可證及牌照約分別有 157,000 個及 700 個。

4. 任何人士若沒有許可證而在收取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該人及提供該人士擔任保安工作的持牌保安公司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保安公司如沒有牌照而提供人員在收取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亦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5. 條例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我們經檢討後，發現條例主要有以下三方面需要改善，包括 —

- (a) 條例所規管的活動範圍的有關條文應更清晰，(見下文第 6 至 9 段)；
- (b) 為更有效地施行發牌制度，條例中有關管理委員會運作的條文應予精簡 (見下文第 10 至 16 段及第 23 段)；以及
- (c) 有關牌照和許可證費用的條文應予以改善 (見下文

第 17 至 22 段)。

## 有關規管範圍的修訂建議

### “保安工作”的定義

6. 就上述發牌制度而言，條例第 2 條把“保安工作”界定為下列任何活動：

- (a) 護衛財產；
- (b) 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
- (c) 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
- (d) 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7. 在本條例實施過程中，我們注意到“保安工作”定義的(b)項，即“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可能無意中涵蓋了一些我們無意規管的活動。舉例來說，就該項定義是否包括一些由專業會計師、律師或其僱員，為偵查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進行的調查工作，或由私家偵查人員進行的調查工作，或在車輛上裝設、保養和修理保安裝置的工作，曾引起疑問。

8. 為解決以上問題，我們建議收緊“保安工作”的定義，取消“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一項，並代之以“護衛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這項修訂建議將條例所規管的服務的焦點，即護衛個人及守衛處所的服務，清晰列明。

9. 我們的政策並無意規管在車輛上或車輛內裝置保安設備或系統，此等工作一般在車房進行。為免產生疑問，我們亦建

議修訂“保安裝置”的定義，明確排除此等工作在規管範圍之外。

## 有關管理委員會運作的修訂建議

###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10. 條例第4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和三名其他成員，以及保安局局長或其代表。我們認為應透過委任多兩名非官方成員，酌量增加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便協助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由五名增至七名。

###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11. 按現行規定，所有根據條例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的申請，都要經公眾聆訊決定。這些申請包括申領牌照或續期的申請，和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

12. 目前，即使有關各方沒有對申請提出爭議，聆訊也須舉行。為精簡運作，我們建議應給予管理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的彈性。這個新措施會適用於沒有爭議的牌照申請、續牌申請、更改牌照條件申請和其他管理委員會的事務。不過，這項措施將不適用於處長提出撤銷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或任何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因為在現行安排下，有關許可證的條件是同時適用於所有保安人員，故此任何更改都會帶來廣泛的影響。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申請時，如有管理委員會成員要求透過聆訊處理申請，該申請便須改以聆訊方式處理。

為了不影響現時申請者在其申請被拒絕前，行使其可獲聆聽的權利，我們亦建議管理委員會若就一個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申請不予批准，管理委員會必須進行聆訊。

#### 對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

13. 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規定的任何職能時，如因出於真誠而做了或沒有做任何事，都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這項建議旨在補充條例第 9 條目前賦予參與聆訊人士的特權及豁免權。這是很多其他條例也載有的條文，向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定組織成員和其他有關人士提供保障。

#### 調查牌照申請的最長時限

14. 根據條例第 20 條，處長必須於 60 日內完成對牌照申請的調查，然後跟進程序便會展開。假如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申請，又或者牌照申請人需要多於 60 天以符合一切發牌要求，這個期限亦可能需要延長。

15. 為使申請者及警方有必要的彈性，我們建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 60 日期限屆滿前，可訂明一個由申請日期起計，不超過 90 日的期限，以完成調查工作；如有需要，管理委員會可以再進一步延展期限，但以自申請日起計不超過 120 日為限來完成調查工作。為確保透明度，管理委員會將須訂明批准延長期限所需考慮的事宜，及刊登這些資料使公眾知悉。

16. 現行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處長可就持牌人提出更改牌照條

件的申請作出調查。這些調查是有必要的，我們建議就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應授權處長可在 60 日的期間內進行調查，以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可就調查訂明一個較長但不超過 90 日的期限，或再次行使此權力，訂明一個不多於 120 日的期限，以完成調查工作。如果申請是由警方提出，我們建議持牌人可有 30 天時間作出回應。由於持牌人並無需要就申請作出詳細調查，故此我們認為持牌人只需要一段較短的時間便可回應處長的申請。但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我們建議就申請的跟進行動，應可在上述的 30 天期限過後，或在持牌人表示接受或反對更改牌照條件後，便可展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有關費用條文的修訂建議

### 釐定費用時對業務性質和規模的考慮

17. 條例第 30(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為徵收牌照費用訂定條文，並須按持牌人的業務性質及規模而釐定牌照費用。目前根據條例須徵收的費用在《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內列明。

18. 就申請及簽發牌照的費用而言，它們均釐定在以收回成本（包括牌照制度的運作成本）為目標的水平。成本會視乎持牌人業務的性質，而非規模而定。因此，我們建議從條例第 30(1)(b)條中，刪除以公司規模作為釐定牌照費用的考慮因素。

### 許可證及牌照實際續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19. 條例第 15(2)(c)及第 23(3)(c)條明文規定申請許可證續期及申請牌照續期須繳付費用，但卻沒有明文直接規定實際續期時徵收費用的權力。我們認為，必須避免任何認為就申請許可證或牌照的續期只徵收申請費用，而於許可證或牌照實際獲得續期時不用徵收費用的爭議。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獨立的條文，以清晰規定在許可證或牌照實際續期時，亦須繳付費用。

### 收費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20. “費用規例”第 2 條訂明，有關許可證的費用須向處長繳付，而有關牌照的費用則須向管理委員會繳付。實際上，所有費用都是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為了在條例內反映這個做法，我們**建議**明文規定根據條例須繳付的所有費用，均須撥歸政府的一般收入。

21. 我們亦**建議**加入規定整體計算成本的條文，以容許在釐定費用時，可以收回成本整體費用為準則，而不需以逐項收回成本為準則。這項整體計算成本的條文，於逐項成本無法實際計算時便有其需要。加入這項條文，將可以使我們在釐定收費水平時，為以收回整體服務成本為依據提供更確切的基礎，替代以收回逐項服務的成本為收費準則。

### 分期每年付款方式對比每年收取費用

22. “費用規例”訂明持牌人須因應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而

繳付不同的費用。條例規定牌照的有效期為五年或管理委員會指明的較短期間。目前，就一個有效期為五年的牌照而言，整項牌照費用屬單項費用，由持牌人分五期每年繳付均等款額的方式支付。改變目前的付款方法，而以五個獨立年費形式收取牌照費用，可以簡化行政安排。在新安排下，牌照一般有效期仍為五年。建議的逐年獨立收費，包括在簽發牌照時須繳付的費用，以及四個其後在牌照有效期內，在發牌周年日繳付的款額。牌照持有人若欠交費用，其牌照就可被撤銷。

### 補發許可證或牌照

23. 條例並無明文授權補發許可證或牌照，或為此收取費用。現有需要制定這類條文，以應付許可證或牌照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等情況。

### 條例草案

24. 第 2 條修訂“保安裝置”的定義，以排除車輛用的保安裝置。該條亦修訂“保安工作”的定義，將“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的類別局限於護衛任何人或地方的活動。

25. 第 3 及 4 條增加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和增加該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26. 第 5、13(e)、14 及 17 條和第 18 條的部分就管理委員會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訂定條文。第 7 條擴大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以涵蓋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為賦予根據條例

履行職務的人免招個人法律責任的保護。

27. 第 18 條使處長進行調查的權力，適用於由持牌人提出的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按第 6 條和第 13(b)、(f)及(g)及第 18 條的部份所規定，管理委員會可為處長就申請牌照和申請更改牌照條件而需要進行的調查指明較長的期限。

28. 關於費用方面作出的修訂如下：

- (a) 就許可證續期而須繳付費用作出獨立的規定（第 8 條）；
- (b) 以年費替代現行就發給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現行費用屬一筆費用，可分期繳付，而替代的年費則須於牌照簽發時及其後每年繳付，其金額於簽發牌照當日釐定（第 15 條）；
- (c) 就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作出獨立規定，即年費須於牌照續期時及其後每年繳付年費，其金額於牌照續期當日釐定（第 16 條）；
- (d) 訂明根據本條例收取的所有費用，均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以消除這方面的疑問（第 22 條）；
- (e) 自釐定費用的考慮因素中，刪去持牌人業務規模一項（第 23(a) 條）；
- (f) 加入規定整體計算成本的條文，以便釐定收費時，

可以整體收回成本為準則，而無須以收回個別項目成本為準則（第 23(b) 條）。

29. 第 11 及 20 條就補發許可證和牌照作出規定。

30. 第 24 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 與基本法的關係

3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修訂與《基本法》的條文並無牴觸。

### 與人權的關係

3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修訂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34.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目前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5. 建議對補發遺失了的許可證及牌照收取費用，估計每年會使收入微量增加數千元。任何由建議修訂而引致的額外工作，均會在保安局局長的整體資源內承擔。

## 公眾諮詢

36. 我們就建議曾諮詢管理委員會、保安護衛業內的主要協會，以及法律界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公會均指出有需要收緊較為寬闊的“保安工作”定義的(b)項的範圍。另外，我們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諮詢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部份議員對我們建議把“保安工作”的定義明確地包括私人調查工作表示疑慮，認為此等工作是在條例原意範圍之外。我們接納了議員的意見，取消原來有關私人調查工作的建議。此外，我們接納了管理委員會對增加成員人數和其他方面的意見，例如應該規定延長調查期的上限。就延長期限而訂明上限這點而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也提出類似意見。

## 宣傳安排

37.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3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首席助理保安局局長尤桂莊女士（電話：2810 2632）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2
4.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2
5. 加入條文	
5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2
6.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3
7. 替代條文	
9. 特權及豁免權	3
8. 許可證的續期	4
9. 申請更改許可證條件	4
10. 申請將許可證撤銷或暫時吊銷	4
11. 加入條文	
18A. 補發許可證	4
12. 牌照的申請	5
13. 對牌照申請的調查	5

條次	頁次
14. 對牌照的申請作出決定	9
15. 加入條文	
21A. 牌照費用	9
16. 牌照的續期	9
17. 處長申請更改牌照條件	10
18. 加入條文	
24A. 持牌人申請更改牌照條件	11
19. 申請將牌照撤銷	14
20. 加入條文	
25A. 補發牌照	14
21. 上訴反對決定	14
22. 加入條文	
28A. 所收取費用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	14
23. 規例	15
24. 加入條文	
3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在“地方內”之後加入“（但並非在車輛上或車輛內）”；
- (b) 在“保安工作”的定義中，廢除(b)段而代以 —  
“(b) 護衛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和偵測罪行的發生；”；
- (c) 加入 —  
“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requisition notice)指根據第 5A(2)條發出的通知書；”。

### 3.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第 4(2)(c)條現予修訂，廢除 “3” 而代以 “5” 。

### 4.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 “3” 而代以 “4” 。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5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但第(4)款所指明事務除外；而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項決議是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由該等成員表決通過一樣。

(2) 凡秘書傳閱文件以便管理委員會處理任何事務，該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在秘書傳閱有關文件當日後 7 日內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該事務。

(3) 凡有成員已根據第(2)款就任何正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務向秘書發出通知，則即使有根據第(1)款就該事務通過的書面決議，該決議亦屬無效。

(4) 本條不適用於管理委員會以下事務 —

(a) 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

(b) 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的申請；

(c) 根據第 25 條提出的撤銷牌照的申請；

(d) 牌照的申請、牌照的續期申請或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但按第 20 條或藉第 23(4)條適用的第 20 條或按第 24 或 24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6.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第 6(1)(b)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ii)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加入 —

“(v) 管理委員會在決定應否為施行第 20(3)(a)或 (6)(a)或 24A(4)(a)條指明一段期間時，及（如決定指明該期間的話）在決定所指明期間時，所須考慮的事宜；及”。

## 7. 替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9. 特權及豁免權

(1) 凡任何人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並就該職能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該人並不就該事招致個人的法律責任。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管理委員會 —

(a) 根據本條例舉行任何會議（包括為聆訊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而舉行的會議）；

(b) 根據第 5A 條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會議或參與處理該事務的任何一方、證人、代表或其他人，均享有他在該會議或該事務的處理如屬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即會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 8. 許可證的續期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如許可證獲續期，有關持證人須繳付訂明費用。”。

## 9. 申請更改許可證條件

第 16(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並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證人最少 14 日通知；及”。

## 10. 申請將許可證撤銷或暫時吊銷

第 18(2)(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向”起至“日期的”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證人最少”。

##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8A.補發許可證

處長如信納任何許可證已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則可於訂明費用繳付後，向持證人補發許可證。”。

## 12. 牌照的申請

第 19(2)及(3)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牌照的申請須 —

(a) 以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該委員會提出；及

(b) 附有 —

(i) 一份書面陳述，內載訂明的或管理委員會就任何個案規定須提供的、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詳情；及

(ii) 訂明費用。”。

## 13. 對牌照申請的調查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為根據本條進行調查，處長可用書面規定申請人出示處長指明的有關簿冊、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交處長指明的有關資料。在本款中，‘有關’指與根據第(1)款由該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或與該申請人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有關。”；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就任何牌照的申請而言，管理委員會不得在(a)及(b)段所指的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在本條中稱為“有關日期”)前採取任何步驟 —

- (a) 申請提出當日之後的 60 日屆滿翌日，但如該委員會就有關個案，根據第(7)款指明較長期間，則為該較長期間屆滿翌日；或
- (b) 處長通知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就該項申請所進行的調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
- (c) 在第(4)款中，廢除在“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起計 7 日內，向管理委員會送達通知，說明他擬提出反對及反對的理由，並須將該項通知的副本送交申請人。”；
- (d)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如處長根據第(4)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秘書須在該通知送達當日後 7 日內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 (e) 加入 —

“(5A)如處長 —

- (a) 在第(4)款所指明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他無意對申請提出反對；或
- (b) 在第(4)款所指明期間屆滿時，既沒有按該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也沒有發出(a)段所指的通知，

則秘書須向管理委員會成員傳閱與該項申請相關的文件，以便該委員會可按照第 5A 條藉傳閱文件方式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5B) 在秘書根據第(5A)款傳閱文件後 —

- (a) 如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 (b)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而管理委員會在有關日期後 28 日內按照第 5A 條通過決議批准該項申請，則該項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它是該委員會經舉行聆訊後作出的決定一樣；
- (c)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但(b)段所指的決議也沒有通過，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5C) 秘書須就根據第(5)或(5B)款所擇定的日期給予處長及申請人最少 14 日通知。”；

(f) 在第(6)款中，廢除在 “(4)及”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B)款所指的有關日期為(a)及(b)段所指的日期中的較早日期 —

- (a) 管理委員會接獲上述通知當日之後的 60 日屆滿翌日，但如該委員會就有關個案根據第(7)款指明較長期間，則為該較長期間屆滿翌日；或
  - (b) 管理委員會接獲上述通知後，處長通知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就該項申請所進行的調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 ” ；
- (g) 加入 —

“(7) 在第(3)(a)或(6)(a)款所指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或在根據本款指明的較長期間（如有指明較長期間的話）屆滿前，處長或申請人可請求管理委員會為第(3)(a)或(6)(a)款的目的指明一段期間。管理委員會 —

- (a) 在接獲該項請求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明一段期間；
- (b) 可就任何個別申請行使(a)段所訂權力最多兩次，而 —
  - (i) 第一次可指明一段不超過 90 日的期間；
  - (ii) 第二次可指明一段不超過 120 日的期間，

上述期間自該項申請提出翌日或該委員會接獲修改事項通知翌日(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計算，

凡管理委員會如此指明期間，秘書即須就此給予申請人及處長書面通知。”。

#### 14. 對牌照的申請作出決定

第 2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管理委員會在考慮牌照的申請時，須考慮申請人所提出或他人代其提出的證據，以及處長所提出或他人代其提出的證據。”。

####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1A.牌照費用

根據本部獲發給牌照的申請人須 —

- (a) 於獲發給牌照時，繳付訂明年費；及
- (b) 在發給該牌照時所定的有效期內，於該牌照發給他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相等於根據(a)段於獲發給牌照時須繳付的年費的費用。”。

#### 16. 牌照的續期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牌照如獲續期，有關持牌人須 —

- (a) 於牌照獲續期時，繳付訂明年費；及；
- (b) 在該牌照續期後的牌照有效期內，於續期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相等於根據(a)段於牌照獲續期時須繳付的年費的費用。”。

## 17. 處長申請更改牌照條件

第 24(1)及(2)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處長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更改任何牌照的條件，並須同時將申請書的副本送交有關持牌人。

(1A) 持牌人如擬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提出反對，須於該項申請提出當日後 30 日內向管理委員會送達通知，說明他擬提出反對及反對的理由，並須將該項通知的副本送交處長。

(1B) 如持牌人根據第(1A)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秘書須在該通知送達當日後 7 日內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1C) 如持牌人在第(1A)款所指明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它無意對申請提出反對（“無意反對通知書”），則秘書須向管理委員會成員傳閱與該項申請相關的文件，以便該委員會可按照第 5A 條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

- (a) 如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 (b)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而管理委員會在其接獲無意反對通知書當日後 28 日內按照第 5A 條通過決議批准該項申請，則該項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它是該委員會經舉行聆訊後作出的決定一樣；

(c)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但(b)段所指的決議也沒有通過，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1D) 如在第(1A)款所指明期間屆滿時，持牌人既沒有按該款送達它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也沒有發出無意反對通知書，則秘書須在該期間屆滿後 7 日內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1E) 秘書須就根據第(1B)、(1C)或(1D)款所擇定的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牌人最少 14 日通知。

(2)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有所決定之前，管理委員會或獲其為此授權的該委員會成員可藉向處長及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牌照的條件，直至就該項申請有所決定為止。”。

##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4A.持牌人申請更改牌照條件

(1) 持牌人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更改其牌照的條件，並須同時將申請書的副本送交處長。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處長可安排就該項申請進行調查，以便處長決定是否有反對該項申請的理由。

(3) 為根據本條進行調查，處長可用書面規定持牌人出示處長指明的有關簿冊、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交處長指明的有關資料。在本款中，“有關”指與根據第(1)款由該持牌人提出的申請或與該持牌人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有關。

(4) 就根據第(1)款提出任何申請而言，管理委員會不得在(a)及(b)段所指的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在本條中稱為“有關日期”）前採取任何步驟 —

(a) 申請提出當日之後的 60 日屆滿翌日，但如該委員會就有關個案根據第(5)款指明較長期間，則為該較長期間屆滿翌日；或

(b) 處長通知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就該項申請所進行的調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

(5) 在第(4)(a)款所指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或在根據本款指明的較長期間（如有指明較長期間的話）屆滿前，處長或持牌人可請求管理委員會為第(4)(a)款的目的指明一段期間。管理委員會 —

(a) 在接獲該項請求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明一段期間；

(b) 可就任何個別申請行使(a)段所訂權力最多兩次，而 —

(i) 第一次可指明一段不超過 90 日的期間；

(ii) 第二次可指明一段不超過 120 日的期間，

上述期間自該項申請提出翌日開始計算，

凡管理委員會如此指明期間，秘書即須就此給予持牌人及處長書面通知。

(6) 處長如擬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提出反對，須在有關日期起計 7 日內，向管理委員會送達通知，說明他擬提出反對及反對的理由，並須將該項通知的副本送交持牌人。

(7) 如處長根據第(6)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秘書須在該通知送達當日後 7 日內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8) 如處長 —

- (a) 在第(6)款所指明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他無意對申請提出反對；或
- (b) 在第(6)款所指明期間屆滿時，既沒有按該款送達他擬對申請提出反對的通知，也沒有發出(a)段所指的通知，

則秘書須向管理委員會成員傳閱與該項申請相關的文件，以便該委員會可按照第 5A 條藉傳閱文件方式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9) 在秘書根據第(8)款傳閱文件後 —

- (a) 如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 (b)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而管理委員會在有關日期後 28 日內按照第 5A 條通過決議批准該項申請，則該項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它是該委員會經舉行聆訊後作出的決定一樣；
- (c) 如沒有人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但(b)段所指的決議也沒有通過，則秘書須隨即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

(10) 秘書須就根據第(7)或(9)款所擇定的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牌人最少 14 日通知。

(11)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有所決定之前，管理委員會或獲其為此授權的該委員會成員可藉向處長及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牌照的條件，直至就該項申請有所決定為止。

(12) 在審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聆訊中，有關持牌人及處長均可出席及陳詞，並可以有法律代表。

(13)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更改有關牌照的條件。”。

## **19. 申請將牌照撤銷**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 “之” 而代以 “人” ；
- (b) 在第(2)款中，廢除自 “向” 起至 “日期的”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該聆訊日期給予處長及有關持牌人最少” 。

##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5A.補發牌照**

管理委員會如信納任何牌照已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則可於訂明費用繳付後，向持牌人補發牌照。” 。

## **21. 上訴反對決定**

第 26(1)條現予修訂，在 “24(4)” 之後加入 “、24A(13)” 。

##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8A.所收取費用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

- (1) 根據本條例收取的所有費用均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 號）生效日期前收取的所有費用是並向來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

## 23. 規例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根據第 14(2)、15(2)(c)及(4A)、18A、19(2)(b)(ii)、21A、23(3)(c)及(5A)及 25A 條須繳付的費用。”；

(b) 加入 —

“(1A)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可按持牌人的業務性質而釐定。

(1B)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a) 可顧及政府或管理委員會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開支而定於足以收回該等開支的水平；

- (b) 不得僅因政府或管理委員會在就個別的人或個別類別的人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局限。”；
- (c) 在第(2)款中，廢除(b)段而代以 —
- “(b) 訂定因須繳付的牌照費用或其部分並無繳付而撤銷有關牌照此等方面的條文；及”。

####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凡在《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在本條中稱為“《2000 年修訂條例》”）第 2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給的任何牌照所提述的任何活動 —

- (a) 屬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的本條例所指的保安工作；但
- (b) 不屬經該條修訂的本條例所指的保安工作，

則在該生效日期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期間，該牌照須視作並無提述該項活動。

(2) 凡在緊接《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2 及 15 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本條例須就任何牌照繳付牌照費用（不論是否已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容許分期繳付），則 —

- (a) 該費用仍須根據當時適用的本條例繳付，猶如不曾制定《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2 及 15 條一樣；
  - (b) 在該牌照獲發給時所訂的有效期屆滿前，本條例第 21A 條並不就該牌照而適用。
- (3) 凡在緊接《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3(d)及(e)條生效之前 —
- (a) 有根據本條例第 19 或 23 條提出的申請仍未了結；及
  - (b) 秘書已就為該項申請擇定的聆訊日期給予通知（不論聆訊是否已展開），

則該項申請須按照未經《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3(d)及(e)條修訂的本條例的規定予以決定，猶如不曾制定《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3(d)及(e)條一樣。

(4) 凡在緊接《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7 及 18 條生效之前，有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仍未了結，則該項申請須按照未經《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7 及 18 條修訂的本條例的規定予以決定，猶如不曾制定《2000 年修訂條例》第 17 及 18 條一樣。

(5)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2000 年修訂條例》任何條文所作的任何修訂適用於在該條文的生效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或發給的牌照以及相關事宜，一如它適用於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提出的申請或發給的牌照以及相關事宜。”。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本條例”)。

#### 2. 草案第 2 條修訂 —

- (a) “保安裝置”的定義，以排除供車輛用的保安裝置；及
  - (b) “保安工作”的定義，將“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的類別（定義的(b)段）局限於牽涉護衛任何人或地方的情況。
3. 草案第 3 及 4 條增加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和增加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4. 草案第 5、13(e)、14 及 17 條的部分就管理委員會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訂定條文。草案第 7 條擴大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以涵蓋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並訂定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人就該等職能並不招致個人法律責任。
5. 草案第 18 條使警務處處長（“處長”）進行調查的權力，除適用於牌照的申請外，亦涵蓋持牌人提出的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按草案第 6 及 13(b)、(f)及(g)條及第 18 條的部分所訂，管理委員會可為處長就上述兩類申請進行調查而指明較長期間。
6. 關於費用方面作出的修訂如下 —
- (a) 就許可證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獨立作出規定（草案第 8 條）；
  - (b) 以年費替代現行就發給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現行費用屬一筆費用、分期繳付形式，而替代的年費則於發給牌照當日釐定、並須於牌照發給時及其後每年繳付（草案第 15 條）；
  - (c) 獨立規定就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即須於牌照續期時及其後每年繳付年費，其金額於牌照續期日期釐定（草案第 16 條）；
  - (d) 訂明根據本條例收取所有費用，均是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免除關於該點的疑問（草案第 22 條）；

- (e) 自釐定費用的考慮因素中，刪去持牌人業務規模一項（草案第 23(a)條）；
- (f) 加入規定整體計算成本的條文，以便釐定收費時，可以整體收回成本為準則，而無須以收回個別項目成本為準則（草案第 23(b)條）。

7. 草案第 11 及 20 條就補發許可證和牌照作出規定。

8. 草案第 24 條是過渡性條文，規定如下 —

- (a) 凡現有牌照涵蓋某項活動，而根據經修訂的“保安工作”一詞的定義，該項活動並非保安工作，則該牌照須視作並不涵蓋該項活動；
- (b) 凡任何牌照是在關於牌照費用的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前發給的，則持牌人就牌照費用的現有法律責任予以保留；
- (c) 凡於關於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前 —
  - (i) 任何牌照的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仍未了結，則僅在未有發出關於所擇定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的通知的情況下，方可按照該等修訂就申請作出決定；
  - (ii) 任何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仍未了結，則無須顧及該等修訂條文而就申請作出決定；
- (d) 由條例草案所作的任何修訂適用於所有申請及牌照（不論其是否於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提出或發給），但另有規定者除外。